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時職務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黃小冬先生 | 55歲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 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
| 肖健生先生 | 54歲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李建基先生 | 53歲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 制訂本集團策略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毛國華先生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姓名 | 年齡 | 現時職務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甘敏青先生 | 5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朱偉華先生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新宏達的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於中山潤和擔任董事職務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於中山新宏達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廣州美術學院工藝美術大專文憑。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職於中山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最後的職務為生產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曾擔任中山現代山禾玩具製品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擔任山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董事。彼現時擔任廣東省玩具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黃先生曾為凱達國際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自願解散。黃先生確認，(i)凱達國際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凱達國際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凱達國際之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其配偶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關聯方交易項下所披露者除外）與本集團業務曾構成／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

肖健生先生，5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肖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肖先生於娛樂產品設計及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新宏達的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肖先生獲得武漢華中工學院的液壓傳動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六月在廣西桂林林業機械廠任職助理工程師及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山市金馬遊樂設備有限公司任職分廠經理。肖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中山市保時利塑膠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廠長、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中山市現代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經理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於金融專業擁有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在羅兵咸公司擔任核數助理，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擢升至高級會計師(II)，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十月離職。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就職於依利安達集團，於審核及系統檢討部及集團財務及財政部擔任高級主管、高級會計師、經理(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會計)及經理(企業會計及信貸控制)。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彼於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擔任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中國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就職於住友電工香港電子線製品有限公司，起初擔任會計部助理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一月後，擔任會計部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就職於華盛玩具有限公司，起初擔任財務部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生產及物料控制部主管。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Musical Industries Limited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擔任財務會計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於奧的亮照明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建基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但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
| 盈高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 停止營業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 Ecolighting Limited(附註1) | 停止營業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 耀能有限公司(附註2) | 暫無業務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

附註：

- 盈高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Ecolighting Limited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 耀能有限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建基先生確認，(i) 該等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 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 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之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建基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毛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毛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黑龍江齊齊哈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科長。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廣東中元律師事務所專業律師，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廣東國融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廣東保信律師事務所專業律師。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廣東德疆律師事務所專業律師。

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甘敏青先生（「甘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金融應用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陸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中山分行外匯管理科及金融管理科高級主管、副科長及科長。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職於中山市藝進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及其最後職務為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甘先生擔任中山市柏天尼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甘先生亦為中國三家私營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暫無業務均已解散。該等三家私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
| 中山市藝進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 從未營業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
| 中山市石岐區新曦五金商行 | 從未營業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
| 中山市石岐區聚力寶五金商行 | 從未營業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

甘先生確認，(i) 該等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 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及 (iii) 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之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朱偉華先生（「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體化解決方案及軟件公司，專門從事資訊科技及旅遊業項目管理。彼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其財務及會計服務。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亦擔任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一直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於本節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時職務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溫漢強先生 | 55歲 | 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 |
| 王海峰先生 | 46歲 | 財務總監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 負責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 |
| 林燕儂女士 | 44歲 | 市場部總監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計劃及處理營銷及宣傳活動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姓名 | 年齡 | 現時職務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李秋紅女士 | 45歲 | 生產部主管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 |
| 朱文軼先生 | 38歲 | 藝術總監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設計 |

王海峰先生(「王先生」)，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亦擔任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中山新宏達)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的會計職能。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陝西財經學校企業財務會計大專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助理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大專文憑。王先生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擔任漢中市褒河糧食加工廠財務科科長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中山嘉永製衣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林燕儂女士(「林女士」)，44歲，為本集團市場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部經理。林女士主要負責策劃及處理營銷及宣傳活動。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汕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企業營銷及管理研究生文憑。林女士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中山市現代實業有限公司營銷經理。

李秋紅女士(「李女士」)，45歲，為本集團生產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廠長。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李女士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中山市合昌手袋廠、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山市保昌日用製品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中山市梓紅日用品廠擔任工廠經理。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業於梅州市新興職業高中。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朱文軼先生（「朱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藝術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設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擢升為設計主管，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獲擢升為藝術總監。朱文軼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彼於產品設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廣州美術學院藝術及設計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溫漢強先生（「溫先生」），5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新宏達國際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溫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溫先生於商業會計、行政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加入廣宏利國際時裝有限公司時開始彼之會計工作。自那時起，彼已擔任若干個會計及財務職位。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溫先生擔任力健亞太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溫先生任職於Alkahn-Hong Kong Labels Limited（由栢盛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而彼最後之職位為高級會計經理。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溫先生擔任聯邦製藥廠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溫先生擔任粵首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財務總監。

溫先生於下列期間內曾為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

合規主任

肖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為合規顧問，而富比資本須承擔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報之日期為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除(i)富比資本擔任有關[編纂]的唯一獨家保薦人；(ii)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編纂](據此富比資本擔任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華先生、毛國華先生及甘敏青先生組成。朱偉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朱偉華先生、毛國華先生、肖健生先生及甘敏青先生組成，其中甘敏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紅利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朱偉華先生、毛國華先生、肖健生先生及甘敏青先生組成，其中毛國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 (ii)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於[編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v) 董事會主席為黃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肖先生。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全面的合規手冊，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編纂]後持續合規；及
- (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在[編纂]後持續合規。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集團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納入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636,000元、人民幣822,000元及人民幣31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9,000元、人民幣827,000元、人民幣1,278,000元及人民幣553,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酬金」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000元、人民幣1,174,000元、人民幣1,778,000元及人民幣751,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任何董事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